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台財稅字第11100700980號

主 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三）電話：（02）23228000。
  - （四）傳真：（02）23567212。
  - （五）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mailto:b0@mail.mof.gov.tw)。
  -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 代行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於五十五年二月七日訂定發布，配合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及稽徵作業需要，歷經二十二次修正，並於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名稱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茲配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自一百十二年度施行，近年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更迭，以及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意旨，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 (一)增列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之法令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損益，應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條)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正相關規定：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修正出租資產相關會計處理依據，並修正資產售後租回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及第十六號，及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四六八一〇號令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承租資產及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提折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 三、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修正相關規定：

- (一)配合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有關罰鍰計算方式，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刪除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應檢附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三)修正放寬乘坐飛機及高速鐵路交通費應檢附憑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 (四)配合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增訂透過教育部專戶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費用認列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改組為大陸委員會，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
  - (六)配合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土地增值稅認列規定，酌修文字；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徵銷售房屋、土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 (七)修正購置、興建房屋及土地之相關利息支出認列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 四、配合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意旨，定明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有關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之二)
- 五、本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四款、第三十二條第六款、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與第四項、第九十五條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第一百條第三款，自一百一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審核，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u>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u>、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二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審核，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自一百二十年度施行，修正第二項。</p>

<p>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p> <p>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者，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p>	<p>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者，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銷貨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帳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其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經查明確屬匿報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條件者，免予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銷貨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帳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其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按該項認定之銷貨總額，處以<u>百分之五</u>罰鍰；其經查明確屬匿報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但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條件者，免予處罰。</p>	<p>配合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有關罰鍰計算方式之規定，由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修正為處「百分之五以下」，酌修文字。</p>
<p>第三十條 投資收益： 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p>	<p>第三十條 投資收益： 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p>	<p>自一百一十二年度起，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投資收益認列方式，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款；現行第四款</p>

<p>二、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p> <p>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p> <p><u>四、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者，不適用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u>五、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u></p>	<p>二、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p> <p>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p> <p>(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p> <p>(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p>	<p>移列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	--	---------------------

<p>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p> <p>(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p> <p>(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三)庫藏股票交易溢價。</p> <p>(四)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p> <p>(五)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p> <p>(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p> <p>(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p> <p>(八)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p> <p>(九)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p>	<p>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三)庫藏股票交易溢價。</p> <p>(四)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p> <p>(五)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p> <p>(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p> <p>(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p> <p>(八)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p> <p>(九)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p> <p>(十)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p> <p>(十一)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	---	--

<p>餘額轉列者。</p> <p>(十)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p> <p>(十一)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十二)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十二)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第三十二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p> <p>一、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但依政府規定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財產之增益，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之增益，及符合合同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土地、第三款規定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p> <p>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p>	<p>第三十二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p> <p>一、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但依政府規定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財產之增益，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之增益，及符合合同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土地、第三款規定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p> <p>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p>	<p>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按該次處分比率計算之數額，得自該次出售利益或損失中調整，爰增訂第六款，以資適用。</p>



<p>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p> <p>三、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時價計算房屋銷售價格；其無查得時價者，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p> $\frac{\text{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 \times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 <p>房屋銷售收入 = 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1 + 營業稅徵收率）</p>	<p>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p> <p>三、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時價計算房屋銷售價格；其無查得時價者，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p> $\frac{\text{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 \times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 <p>房屋銷售收入 = 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1 + 營業稅徵收率）</p>	
---	---	--

<p>四、房屋款或土地款之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p> <p>(一)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p> <p>(二)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p> <p>(三)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p> <p>(四)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p> <p>(五)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p> <p>(六)臨近地區政府機關或大建築商建造房屋之成本價格，加上同業之合理利潤估算之時價。</p> <p>(七)出售土地帳載金額或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p> <p>(八)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p> <p>(九)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p> <p>五、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成本部分，應</p>	<p>四、房屋款或土地款之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p> <p>(一)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p> <p>(二)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p> <p>(三)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p> <p>(四)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p> <p>(五)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p> <p>(六)臨近地區政府機關或大建築商建造房屋之成本價格，加上同業之合理利潤估算之時價。</p> <p>(七)出售土地帳載金額或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p> <p>(八)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p> <p>(九)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p> <p>五、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成本部分，應</p>	
---	---	--

<p>列為收益；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p> <p><u>六、營利事業處分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利益之計算，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u></p>	<p>列為收益；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營利事業出租資產，其融資租賃之認定與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尚未期滿之租賃合約，無須依前項規定重分類，應依原採用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方式及售後租回規定處理。</p> <p>營利事業採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按每期應收之租金認列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合約內各期應認列之收入，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平均法攤至各期。</p> <p>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u>一、會計事項採用國際財</u></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營利事業出租資產，其融資租賃之認定與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尚未期滿之租賃合約，無須依前項規定重分類，應依原採用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方式及售後租回規定處理。</p> <p>營利事業採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按每期應收之租金認列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合約內各期應認列之收入，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平均法攤至各期。</p> <p>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租賃合約依第一項規</p>	<p>一、配合我國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IFRS16)「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IAS17)「租賃」，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四項資產售後租回規定，係參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訂定，因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有關售後租回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間，爰增訂第一款，定明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者，其售後租回之處理規定，以資適用；另現行第一款與第二款移列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內容未修正。</p>

<p><u>務報導準則者：</u></p> <p><u>(一) 資產移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或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差額，應作為資產或負債，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其時價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屬賣方(承租人)已移轉予買方(出租人)之權利部分，應立即認列損益；屬未移轉之權利部分，應認列為未實現損益，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u></p> <p><u>(二) 資產移轉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屬融資安排，賣方(承租人)不得除列資產，收取之價款應認列為金融負債，買方(出租人)相對認列金融資產，後續各期租金認列為利息及借款本金之償還。</u></p> <p><u>二、會計事項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者：</u></p>	<p>定認定屬融資租賃者，其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或支出。</p> <p>二、租賃合約屬營業租賃者，租金給付及資產出售價格均為時價，應按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立即認列損益。其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之損失部分，或資產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利得部分，應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租金支出。</p>	
---	--	--

<p>(一)租賃合約依第一項規定認定屬融資租賃者，其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或支出。</p> <p>(二)租賃合約屬營業租賃者，租金給付及資產出售價格均為時價，應按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立即認列損益。其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之損失部分，或資產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利得部分，應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租金支出。</p>		
<p>第七十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經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予核實認定： 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p>	<p>第七十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經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予核實認定： 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有關認列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係依營利事業所提示相關財務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核實認定，且參照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p>

<p>部門之管理費用。</p> <p>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p> <p>前項分攤管理費用之計算，應以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採用其他合理分攤標準。</p> <p>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者，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但經核准採用其他分攤標準者，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p>	<p>部門之管理費用。</p> <p>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p> <p>前項分攤管理費用之計算，應以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採用其他合理分攤標準。</p> <p>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者，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u>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u>，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但經核准採用其他分攤標準者，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p>	<p>規定，駐外館處僅核驗國外私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爰修正第三項有關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之規定，刪除應經我國使領館驗證之規定，以符實際。</p>
---	---	---

<p>攤金額等資料。</p> <p>前項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未載明其管理費用金額、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相關金額等資料者，應另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該等資料之查核報告。</p> <p>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四項規定，所分攤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p> <p>國外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工地場所，如已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者，可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p> <p>中華民國境內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將管理費用分攤予其境外分公司負擔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攤金額等資料。</p> <p>前項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未載明其管理費用金額、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相關金額等資料者，應另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該等資料之查核報告。</p> <p>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四項規定，所分攤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p> <p>國外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工地場所，如已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者，可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p> <p>中華民國境內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將管理費用分攤予其境外分公司負擔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旅費：</p> <p>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p>	<p>第七十四條 旅費：</p> <p>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p>	<p>第三款第二目之1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交通費之應檢附憑證，參照財政部一百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〇二九八〇〇號令修正，以資明確；同款</p>

<p>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p> <p>二、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p> <p>三、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p> <p>(一)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超過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p> <p>1. 國內出差膳雜費：</p> <p>(1)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p> <p>(2)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p>	<p>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p> <p>二、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p> <p>三、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p> <p>(一)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超過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p> <p>1. 國內出差膳雜費：</p> <p>(1)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p> <p>(2)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p>	<p>目之3搭乘高速鐵路之原始憑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八五九號函修正分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規定，放寬搭乘高鐵當日往返之出差，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考量營利事業是否有出差必要及事實，可依出差報告及相關文件查核列報交通費之合理性，爰定明搭乘高速鐵路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證明為憑，以資簡化。</p>
---	---	---



<p>六百元。</p> <p>2.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p> <p>3. 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p> <p>4. 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p> <p>(二)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p> <p>1. 乘坐飛機之旅費：</p> <p>(1)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p>	<p>六百元。</p> <p>2.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p> <p>3. 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p> <p>4. 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p> <p>(二)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p> <p>1. 乘坐飛機之旅費：</p> <p>(1)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p>	
--	--	--

<p>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p> <p>(2)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證明行程之文件，如<u>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u>；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u>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u>；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u>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u>，作為原始憑證。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p>	<p>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p> <p>(2)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p>	
---	--	--

<p><u>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u></p> <p>2. 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p> <p>3. 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u>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其為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證明為憑。</u></p> <p>4. 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p> <p>5. 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p> <p>6. 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p>	<p>。</p> <p>2. 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p> <p>3. 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準；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p> <p>4. 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p> <p>5. 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p> <p>6. 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p>	
<p>第七十九條 捐贈： 一、營利事業之捐贈，得</p>	<p>第七十九條 捐贈： 一、營利事業之捐贈，得</p>	<p>一、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配合一百十一年六</p>

<p>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p> <p>(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p> <p>(二)依政治獻金法<u>第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損費(包括第一目之捐贈、<u>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u>、<u>第二款之捐贈</u>減除金額及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p>	<p>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p> <p>(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u>之三</u>、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p> <p>(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損費(包括第一目之捐贈及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但不包括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p>	<p>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將第四十四條之三修正移列第四十四條，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目序文、第五目至第七目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增訂透過教育部專戶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費用認列規定，修正第二目限額計算公式。</p> <p>(四)第二目有關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該所得額係以營利事業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計算，各項損費應包含相關法律(如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等)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爰修正相關文字。</p>
--	---	--

<p>，但不包括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p> <p>(1+10%) x10%</p> <p>(三)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p> <p>(四)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五)對合於前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合同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p>	<p>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p> <p>(1+10%) x10%</p> <p>(三)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p> <p>(四)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五)對合於第四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合同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p>	<p>(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改組為大陸委員會，酌修第四目文字。</p> <p>二、增訂第二款，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並酌修第三目文字，理由同說明一(三)。</p>
--	--	--

<p>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u>本款</u>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p> <p>(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準用<u>本款</u>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p> <p>(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u>本款</u>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p> <p><u>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u></p>	<p>之計算公式計算之。</p> <p>(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類推適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p> <p>(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p> <p>二、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p> <p>(一)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p>	
--	---	--

<p><u>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捐贈，得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所得額中減除；依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得按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所得額中減除。</u></p> <p>三、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p> <p>(一) 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p> <p>(二) 捐贈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其為對</p>	<p>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p> <p>(二) 捐贈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其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受贈收據。</p> <p>(三)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應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	--	--

<p>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受贈收據。</p> <p>(三)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六條之二及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應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九十條 稅捐：</p> <p>一、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p> <p>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三、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本事業之損費。</p> <p>四、對不動產課徵之稅捐（如房屋稅及地價稅），除本事業所有或取得典權者外，不予認定。</p> <p>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以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及依同法第三十九</p>	<p>第九十條 稅捐：</p> <p>一、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p> <p>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三、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本事業之損費。</p> <p>四、對不動產課徵之稅捐（如房屋稅及地價稅），除本事業所有或取得典權者外，不予認定。</p> <p>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以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及依同法第三十九</p>	<p>一、第六款及第十六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十六款過渡條款相關文字。</p> <p>二、配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有關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之規定，修正第七款文字。</p> <p>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課徵銷售房屋、土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爰刪除現行第十七款第一目規定，現行第二目至第五目移列第一目至第四目，內容未修正。</p>



<p>條規定得以退還或留抵之溢付稅額，如自動放棄扣抵，得就其支出性質，列為成本或損費。</p> <p>六、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u>及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u></p> <p>七、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u>列為該項出售土地收入之費用或損失。</u>但出售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u>房屋、土地</u>，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u>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u>，不得列為成本或損費。</p> <p>八、租用或借用不動產或交通工具等之稅捐，經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或借用人負擔者，應視同租金支出。</p> <p>九、應納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繳納原物料之貨物稅及菸酒稅，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p> <p>十、進口貨物之關稅，應</p>	<p>條規定得以退還或留抵之溢付稅額，如自動放棄扣抵，得就其支出性質，列為成本或損費。</p> <p>六、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u>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u></p> <p>七、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在該項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但出售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p> <p>八、租用或借用不動產或交通工具等之稅捐，經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或借用人負擔者，應視同租金支出。</p> <p>九、應納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繳納原物料之貨物稅及菸酒稅，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p> <p>十、進口貨物之關稅，應列為貨物之成本。</p> <p>十一、購買土地、房屋所繳之契稅、印花稅等，應併入土地或房屋之成本。</p>	
---	--	--

<p>列為貨物之成本。</p> <p>十一、購買土地、房屋所繳之契稅、印花稅等，應併入土地或房屋之成本。</p> <p>十二、稅捐之原始憑證為稅單收據，其貼用之印花稅票，應以經售印花稅票之收據或證明為憑。</p> <p>十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款，得就其支出之性質按原支出項目列支。</p> <p>十四、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分別歸屬原支出科目或以其他費用列支。</p> <p>十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繳納之營業稅，應以稅捐科目列支。</p> <p>十六、營利事業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u>一百年九月一日</u>施行後，繳納之原物料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p>	<p>十二、稅捐之原始憑證為稅單收據，其貼用之印花稅票，應以經售印花稅票之收據或證明為憑。</p> <p>十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款，得就其支出之性質按原支出項目列支。</p> <p>十四、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分別歸屬原支出科目或以其他費用列支。</p> <p>十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繳納之營業稅，應以稅捐科目列支。</p> <p>十六、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施行前，已代付菸品健康福利捐餘額，於施行當日得轉列為<u>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u>。其於修正施行後，繳納之原物料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p>	
---	--	--

<p>本核實認定。</p> <p>十七、營利事業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產製特種貨物者：應列為出廠當年度之稅捐費用。</p> <p>(二)屬進口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p> <p>(三)屬向法院及其他機關(構)買受其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p> <p>(四)屬銷售特種勞務者：應於該項出售特種勞務之收入項下減除。</p>	<p>十七、營利事業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屬銷售房屋、土地者：應於該項出售房屋、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u></p> <p>(二)屬產製特種貨物者：應列為出廠當年度之稅捐費用。</p> <p>(三)屬進口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p> <p>(四)屬向法院及其他機關(構)買受其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p> <p>(五)屬銷售特種勞務者：應於該項出售特種勞務之收入項下減除。</p>	
<p>第九十四條 呆帳損失：</p> <p>一、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p> <p>二、備抵呆帳餘額，最高</p>	<p>第九十四條 呆帳損失：</p> <p>一、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p> <p>二、備抵呆帳餘額，最高</p>	<p>一、第三款、第五款序文及第二目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改組為大陸委員會，酌修第六款第三目文字。</p>

<p>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p> <p>三、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基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p> <p>四、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p> <p>五、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p> <p>(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p> <p>(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上述債權</p>	<p>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p> <p>三、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p> <p>四、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p> <p>五、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p> <p>(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p> <p>(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上述債權</p>	
---	---	--

<p>逾期二年之計算，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p> <p>六、前款第一目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稱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債務人為個人，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資料，憑以認定；其屬行方不明者，應有戶政機關發給</p>	<p>逾期二年之計算，係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p> <p>六、前款第一目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稱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債務人為個人，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資料，憑以認定；其屬行方不明者，應有戶政機關發給</p>	
--	---	--

<p>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p> <p>(二)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p> <p>(三)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登記營業地址與</p>	<p>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p> <p>(二)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p> <p>(三)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u>行政院</u>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登記營業</p>	
--	---	--

<p>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p> <p>七、第五款第一目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應檢具下列憑證憑以認定：</p> <p>(一)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p> <p>(二)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p> <p>(三)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p> <p>(四)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p>	<p>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p> <p>七、第五款第一目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應檢具下列憑證憑以認定：</p> <p>(一)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p> <p>(二)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p> <p>(三)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p> <p>(四)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p>	
--	---	--

<p>，應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p> <p>八、第五款第二目屬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p>	<p>，應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p> <p>八、第五款第二目屬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p>	
<p>第九十五條 折舊：</p> <p>一、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p> <p>二、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p>	<p>第九十五條 折舊：</p> <p>一、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照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p> <p>二、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p>	<p>一、第一款及第五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IFRS16)「租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及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六八一〇號令規定，增訂第十六款有關營利事業承租資產計提折舊之規定，即將該承租資產視為購置固定資產，其如屬乘人小客車，應依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辦理。</p> <p>三、參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IAS40)「投資性不動產」及企業會計準</p>



<p>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至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除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p> <p>三、取得已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者，准予認定。</p> <p>四、上期係未申報單位，其固定資產之估價，已使用年限或耐用年數，得照其申報表件之審核認定之；如有必要，得通知提供有關之估價證明文件。</p> <p>五、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同時除列前次重大檢查成本之賸餘帳面金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p> <p>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p>	<p>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至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除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p> <p>三、取得已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者，准予認定。</p> <p>四、上期係未申報單位，其固定資產之估價，已使用年限或耐用年數，得照其申報表件之審核認定之；如有必要，得通知提供有關之估價證明文件。</p> <p>五、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同時除列前次重大檢查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p> <p>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p>	<p>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增訂第十七款有關營利事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提折舊之規定。前開投資性不動產為房屋者，應依本款規定計提折舊。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其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應以原始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成本。</p> <p>四、現行第十六款移列第十八款，內容未修正。</p>
--	--	---

<p>月者，以月計。</p> <p>七、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p> <p>八、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以平均法為例，其續提折舊公式為：</p> $\frac{\text{原留殘值} - \text{重行估列之殘值}}{\text{估計尚可使用之年數}} = \text{折舊}$ <p>九、折舊應按每一固定資產分別計算；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應於財產目錄列明。</p> <p>十、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p>	<p>月者，以月計。</p> <p>七、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p> <p>八、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以平均法為例，其續提折舊公式為：</p> $\frac{\text{原留殘值} - \text{重行估列之殘值}}{\text{估計尚可使用之年數}} = \text{折舊}$ <p>九、折舊應按每一固定資產分別計算；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應於財產目錄列明。</p> <p>十、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p>	
---	---	--

<p>關資料，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p> <p>十一、煤礦主坑卸道風坑之掘進費（包括坑木、鐵軌）列為資本支出者，應按其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但維持安全所支付改修坑木費用，得於當年度以費用列之。</p> <p>十二、營利事業選擇加速折舊獎勵者，以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折舊方法為限；其計算方法，並適用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p> <p>十三、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超提之</p>	<p>關資料，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p> <p>十一、煤礦主坑卸道風坑之掘進費（包括坑木、鐵軌）列為資本支出者，應按其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但維持安全所支付改修坑木費用，得於當年度以費用列之。</p> <p>十二、營利事業選擇加速折舊獎勵者，以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折舊方法為限；其計算方法，並適用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p> <p>十三、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超提之</p>	
--	--	--

<p>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1 - \frac{\text{成本限額}}{\text{實際成本}}) = \text{超限折舊額}</math>                 依第八款規定續提折舊者，準用上述計算公式計算之。</p> <p>十四、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上述所稱超提之折舊額，準用前款計算公式計算之。</p> <p>十五、前二款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p> <p><u>十六、營利事業承租資產</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p>	<p>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1 - \frac{\text{成本限額}}{\text{實際成本}}) = \text{超限折舊額}</math>                 依第八款規定續提折舊者，準用上述計算公式計算之。</p> <p>十四、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上述所稱超提之折舊額，準用前款計算公式計算之。</p> <p>十五、前二款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p> <p>十六、營利事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	--	--

<p><u>則第十六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前開承租資產屬乘人小客車者，其計提折舊之實際成本限額、超提折舊之計算及出售、毀滅、廢棄時之收益或損失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u></p> <p><u>十七、營利事業持有之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規定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房屋部分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u></p> <p><u>十八、營利事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p>	<p>規定，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應按興建公共建設之營建總成本，依約定營運期間計提折舊費用。但該建設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短於營運期間者，得於營運期間內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p>	
---	---	--

<p>者，得於營運期間內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p>		
<p>第九十七條 利息：                  一、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三、借入款項未於帳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者，不予認定。但傳票憑證記載詳實，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保存者，不在此限。                  四、支付利息，記載債權人之姓名與事實不符，並查無其人者，不予認定，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理。                  五、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六、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如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並經依法登記有案者應予認定。</p>	<p>第九十七條 利息：                  一、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三、借入款項未於帳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者，不予認定。但傳票憑證記載詳實，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保存者，不在此限。                  四、支付利息，記載債權人之姓名與事實不符，並查無其人者，不予認定，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理。                  五、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六、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如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並經依法登記有案者應予認定。</p>	<p>一、參據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IAS23)「借款成本」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規定，修正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三款，定明購買(不含房屋、土地)之固定資產，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日前之利息應資本化；興建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如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建造期間之利息應資本化；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於辦妥過戶或交付使用前之利息應資本化；興建或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如閒置資產)之房屋、土地，其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上開規定計算之利息資本化或遞延費用，於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應按性質分別列為成本或費用。</p>

<p>七、<u>因購置房屋、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u>，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所稱取得，指辦妥所有權登記之日或實際受領之日；其屬拍賣取得者，指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p> <p>八、<u>因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借款</u>，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所稱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p> <p>九、<u>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u>，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p>	<p>七、<u>因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u>，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所稱取得，指辦妥所有權登記之日或實際受領之日；其屬拍賣取得者，指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p> <p>八、<u>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u>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所稱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p> <p>九、<u>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u>，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p> <p>十、<u>利息支出未扣繳所得稅款者</u>，除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規定辦理外，應予認定。</p>	<p>二、配合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定明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分期繳納稅捐之情形，衡酌營利事業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其本質屬使用金錢成本之對價，為營利事業所負擔之成本費用，爰修正第十七款規定，以資明確。</p>
---	---	---

<p>延費用列帳，於<u>房屋、土地</u>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p> <p>十、利息支出未扣繳所得稅款者，除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規定辦理外，應予認定。</p> <p>十一、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p> <p>十二、營利事業向金融業借款，其利息支出之認定，以使用該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為限；其以個人名義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p> <p>十三、因<u>房屋、土地</u>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p>	<p>十一、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p> <p>十二、營利事業向金融業借款，其利息支出之認定，以使用該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為限；其以個人名義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p> <p>十三、因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p> <p>十四、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利率之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p>	
--	---	--



<p>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p> <p>十四、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利率之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p> <p>十五、代銷商及經銷商保證金事先約定支付利息，並經查明對方列有利息收入者，應予核實認定。</p> <p>十六、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或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但因購置設備向金融業借款，於取得該項資產後所支付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p> <p>十七、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同法第三十八</p>	<p>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p> <p>十五、代銷商及經銷商保證金事先約定支付利息，並經查明對方列有利息收入者，應予核實認定。</p> <p>十六、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或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但因購置設備向金融業借款，於取得該項資產後所支付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p> <p>十七、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以費用列支。</p> <p>十八、利息支出之原始憑證如下：</p>	
---	---	--

<p>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以費用列支。</p> <p>十八、利息支出之原始憑證如下：</p> <p>(一) 支付金融業之利息，為金融業之結算單或證明書。</p> <p>(二) 支付其他債權者之利息，為收息者之收據。</p> <p>(三) 支付國外債權人之借款利息，除應取得收息者之收據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有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p>	<p>(一) 支付金融業之利息，為金融業之結算單或證明書。</p> <p>(二) 支付其他債權者之利息，為收息者之收據。</p> <p>(三) 支付國外債權人之借款利息，除應取得收息者之收據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有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p>	
<p>第九十九條 投資損失：</p> <p>一、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p> <p>二、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p>	<p>第九十九條 投資損失：</p> <p>一、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p> <p>二、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改組為大陸委員會，酌修第二款文字。</p>

<p>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p> <p>三、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p> <p>四、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p> <p>五、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p> <p>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p>	<p>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u>行政院</u>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p> <p>三、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p> <p>四、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p> <p>五、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p> <p>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p>	
--	--	--

<p>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p>	<p>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p>	
<p>第一百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損失：</p> <p>一、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其差額得列為出售資產損失。</p> <p>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損失，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p> <p><u>三、營利事業處分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損失之計算，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u></p> <p><u>四、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低於成本部分，得列為損失；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u></p>	<p>第一百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損失：</p> <p>一、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其差額得列為出售資產損失。</p> <p>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損失，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p> <p>三、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低於成本部分，得列為損失；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p>	<p>增訂第三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現行第三款配合移列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一百十一條之二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扣除前十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及依相關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但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第四條之一規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所得，免予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其為交易損失，亦不得計入各該期核定虧損額。</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五號判決意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跨年度盈虧互抵制度，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有關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基準，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爰參據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財政部六十六年三月九日台財稅第三一五八〇號函、七十四年七月六日台財稅第一八五〇三號函、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台財稅第七五八五九〇一號函及八十年九月十七日台財稅第八〇〇七三二八二四號函，定明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範圍，俾利徵納雙方遵循。</p>
<p>第一百十六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一小目與第三</p>	<p>第一百十六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及第三小目、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十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四款、第三十二條第六款、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與第四項、第九十五條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第一百條第三款，自一</p>

<p>小目、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p>	<p>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p>	<p>百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	---	-------------------------------

<p>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u>第二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四款、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與第四項、第九十五條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第一百條第三款</u>，自一百十</p>	<p>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	--	--

<u>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u>		
----------------------------------	--	--